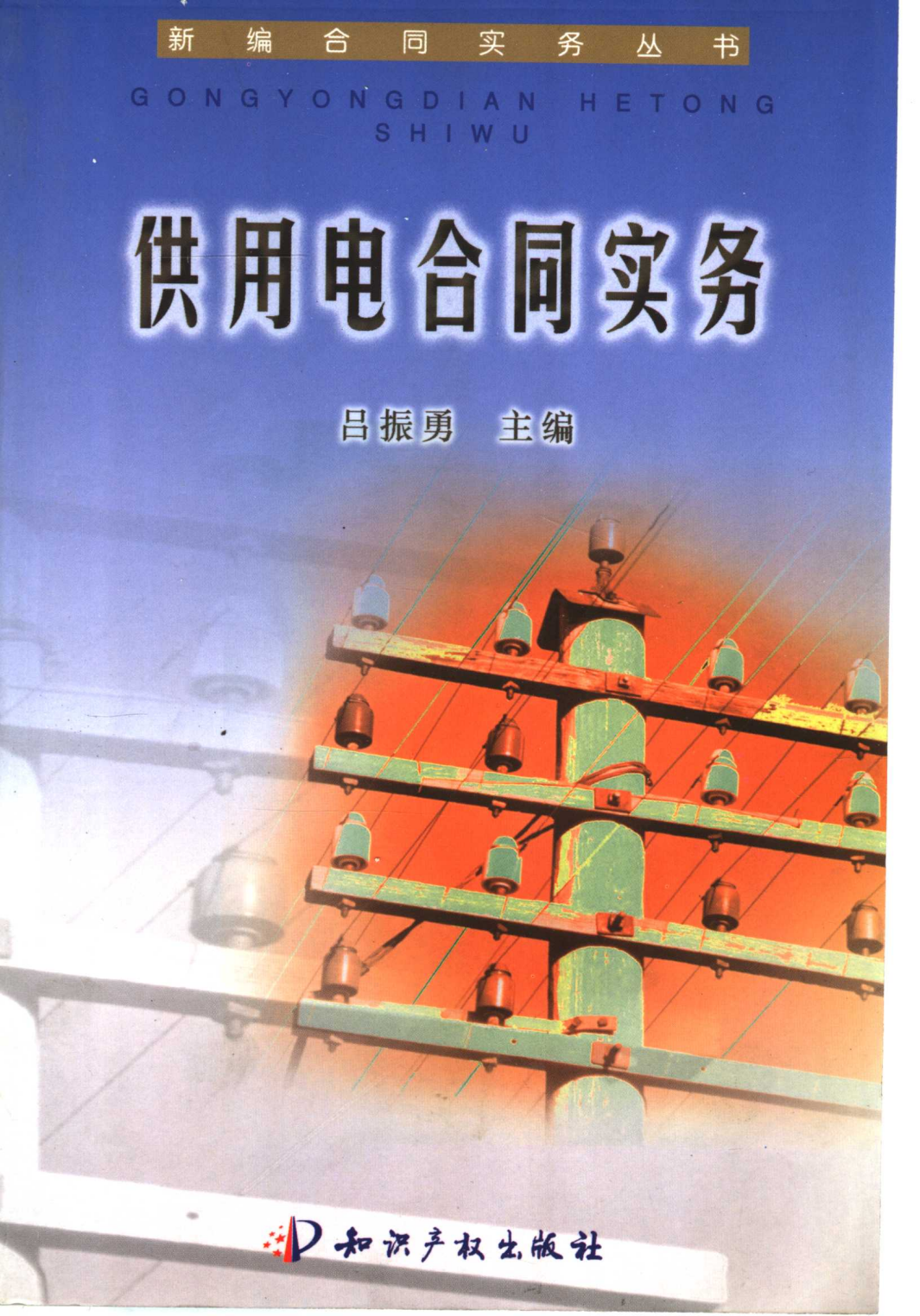


新 编 合 同 实 务 丛 书

GONGYONGDIAN HETONG
SHIWU

供用电合同实务

吕振勇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编合同实务丛书

供用电合同实务

主 编：吕振勇

副主编：穆 习

撰稿人：吕振勇 穆 习 涂梅英

刘洪林 周 群 任 华

郭春彦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供用电合同实务/吕振勇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2

(新编合同实务丛书)

ISBN 7-80198-191-X

I. 供... II. 吕... III. 用电管理—经济合同—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327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以合同法、电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阐述了供用电合同的概念、特征、订立、担保、履行以及供用电合同纠纷的处理等问题,介绍了各类供用电合同的文本格式、主要条款、填制要求,附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文本。

读者对象:供用电合同当事人,律师,合同管理人员,法律院校师生等。

供用电合同实务

主 编: 吕振勇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zscq-bjb@126.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280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98-191-X/D·307 定 价: 23.00 元

目 录

上篇 供用电合同总则

第一章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3)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	(3)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种类	(12)
第二章 供用电合同主体	(14)
第一节 供电人	(14)
第二节 用电人	(20)
第三章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25)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	(25)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过程	(28)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31)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的法律效力	(37)
第四章 供用电合同的担保	(42)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保证	(43)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抵押和质押	(44)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定金	(49)
第五章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	(50)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履行的一般原则	(50)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履行的中止、抗辩权、 保全	(52)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59)

第六章 供用电合同纠纷的处理	(64)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违约归责原则	(64)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违约责任	(65)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72)
附件 1: 关注拖欠电费供用电合同纠纷的解决	
方式	(74)
附件 2: ××市电力公司××供电分公司查处违章	
用电、窃电处理程序及安全检查程序	(84)

中篇 供用电合同示范文本种类及合同管理

第七章 供用电合同文本种类	(101)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文本的分类设置及相互	
关系	(10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文本的基本格式	(103)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条款及内容	(107)
第四节 高压供用电合同主要条款的设置及	
填制	(115)
第五节 低压供用电合同主要条款的设置及	
填制	(147)
第六节 趸购电合同主要条款的设置及填制	(157)
第七节 转供电合同主要条款的设置及填制	(170)
第八节 临时供用电合同主要条款的设置及	
填制	(177)
第九节 居民背书式供用电合同主要条款的设置	
及填制	(183)
第八章 供用电合同的管理	(186)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管理工作的适用范围	(186)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 职责	(187)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和审查	(189)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纠纷的 解决	(191)
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检查、考核与档案 管理	(192)
第六节	签订供用电合同的证书文书参考 样式	(194)

下篇 供用电合同及补充协议参考样本

第九章	供用电合同参考样本	(203)
第一节	高压供用电合同参考样本	(203)
第二节	低压供用电合同参考样本	(215)
第三节	趸购电合同参考样本	(223)
第四节	委托转供电合同参考样本	(231)
第五节	临时供用电合同参考样本	(236)
第六节	居民背书式供用电合同 (用户须知) 参考样本	(242)
第十章	供用电合同补充协议参考样本	(247)
第一节	电费缴纳协议	(247)
第二节	自备电厂并网电量购销协议	(249)
第三节	调度管理协议	(252)
第四节	负荷控制购售电协议	(257)
附录	供用电合同相关法律法规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5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 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265)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5号发布 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 (275)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 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280)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1996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发布 自1996年9月1日起实施) (286)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附《补充规定》)

(1996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5号发布 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291)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1996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6号发布 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298)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1996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7号发布 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303)

供电营业规则

(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05)

上 篇

供用电合同总则

合同是与商品经济相伴生的历史悠久的法律形式，同时也是现代市场经济中，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知识产权贸易不可替代的法律形式。从商业或经济的角度讲，合同是一种财产所有权转移和让渡的方式，从伦理角度讲，合同是信守自己订立的协议，履行自己诺言的道德原则体现。由于国际贸易的不断拓展以及经济全球化趋势的逐步形成，合同的上述商业与伦理价值，在不同民族、不同国家文化间已达成共识。合同的基本理念、合同的订立过程、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所产生的效果乃至整个合同法，在世界不同国家不同法系的隔阂中，表现出一种少有的和谐与一致。

合同虽然是双方的法律行为，但对缔约人来说，目的不在于合同本身，而是要确立或变更当事人之间的某种权利与义务关系。基于缔约自由的原则，各国民法对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合同类型作出明确的规定并赋予特定的名称。供用电合同就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典型合同，是电力交易过程不可缺少的法律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对供用电合同作出了基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授权国务院制定《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对供用电合同专设一章加以规定。

第一章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

一、供用电合同的定义

《合同法》将供用电合同定义为：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供用电合同定义的简单与电力交易的复杂性形成鲜明的对比。

电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看不见、又不能摸，但又是客观存在并能发挥效能的物质。由于电的物理特性，电力生产、供应、销售与使用几乎同时完成。从电力生产到电力使用须经历四个环节：1. 发电企业生产电力，发电企业包括火力、水力、风力、核能发电厂等；2. 电力上网（并网输电），电网是电网经营企业的输电、配电等设施以及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通讯、调度等设施组成的输配电网；3. 供电企业通过送变电设施供电；4. 用户通过受变电设施使用电力。由于电是一种特殊商品，随时生产随时使用，不能储存，也不像一般商品完全受市场供求关系的调节，因此，《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5条规定，国家对电力供应与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也就是说，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用户的需要和电网的可供电能力，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用电政策和供用电计划的基础上，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

从供用电业务的角度，可将供用电合同定义为：供电企业和用户根据用户的用电需要和电网的可供电能力，就供电方式、供电质量、时间、用电容量、性质、计量方式及电价电费结算方式等事项，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但从合同的法律性质讲，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将电力转移给用电人，用电人取得电力所有权并按规定支付电费的一种电力买卖合同。它与《合同法》中供用电合同的定义一致，因为在传统的民法研究中，合同分类理论将供用电合同划归转移财产所有权合同的类型，买卖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合同类型中的典型合同。

二、供用电合同的特征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供用电合同作为特殊的买卖合同不仅具有转移财产所有权合同的法律特征，而且具有电力供应与使用的自然属性。为了便于表述，笔者将供用电合同具有转移财产所有权合同的法律特征称为供用电合同的基本法律特征，将供用电合同具有电力供应与使用的自然属性称为供用电合同法律特征的特殊属性。

（一）供用电合同的基本法律特征

1. 供用电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是以合同当事人双方是否互负债务为划分标准的。双务合同是当事人双方互负债务的合同，而单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负担债务，另一方不负担债务的合同。区别这两类合同的意义在于：①双务合同有同时履行抗辩权，单务合同则没有；②双务合同有风险负担分配问题，而单务合同没有对待给付及返还问题。供用电合同的双务性，是指供用电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彼此对应，即供电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电费。其中任何一方不履行这种主要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是以当事人间有无对价的给付为标准的。有偿合同是当事人双方各因给付而取得对价的合同，而无偿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只为给付而未取得对价的合同。区分这两类合同的意义在于：①有偿合同的债务人注意义务较无偿合同重；②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有偿合同时非经法定代表人同意为无效，而对于无偿合同，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皆可独立为之。供用电合同的有偿性是指“用电人用电给付电费与供电人供电收取电费”，充分体现出供用电合同当事人间的对价给付关系。

2. 供用电合同是诺成性合同

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即要物合同）是以合同成立于意思表示外是否须交付物为划分标准的。诺成合同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的合同，实践性合同是指于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须有物交付方可成立的合同。区分这两类合同的意义在于，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时间不同。供用电合同的诺成性即指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成立生效。需要说明的，供用电合同须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就供电方案达成一致，并据此签署书面文件（合同）后，才成立生效。

3. 供用电合同的继续性（或持续性）与计划性是有别于买卖

合同的法律特征

继续性合同与一时性合同是依合同所确定的给付形态划分的。一时性合同是指债务因一次给付即履行完毕的合同，继续性合同是指债务须经持续的给付才能履行完毕的合同。继续性合同与一时性合同的区别在于给付时间的长度。供用电合同继续性或持续性的法律特征，主要体现在合同的给付量取决于时间的长度上。也就是说，由于电的随时生产、随时使用以及不能储存的物理特性，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具有电力产、供、销、用几个环节同时完成与持续供给的特点。

另外，在传统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根据合同订立是否是以指令性计划为依据，可将合同分为计划合同和非计划合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供用电合同的计划性逐步削弱，但计划用电、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的原则并未改变。供用电合同应该具有计划性的法律特征，但供用电合同计划性的含义不再是以指令性计划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而是来自电力生产、供应、销售、使用同时完成的特点。这一特点也决定了发电、供电、用电必须随时保持平衡，任何少供或超用等不履行合约的行为，都会影响电网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上述供用电合同的基本法律特征，是传统民法理论在合同分类中，对转移财产所有权合同类型的法律特征的简要表述。尽管其对供用电合同的继续性与计划性加以概括，但仍不足以揭示供用电合同法律特征的特殊属性。如果换一个角度，以《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以及《供电营业规则》为依据，结合电力供应与使用的客观实际情况，分别从供用电合同主体、客体及权利义务诸方面进行分析，可以充分揭示出供用电合同法律特征的特殊属性。

（二）供用电合同法律特征的特殊属性

1. 供用电合同主体的特殊性

供用电合同主体包括供电人与用电人，供用电合同主体的特殊性在供电人。《电力法》第 25 条规定，“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

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因此，供电人应为在依法设立的供电营业区内，从事电力供应与电能经销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供电企业。其他任何非供电企业都无权充当供用电合同一方当事人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如果供电企业委托用户转供电的，供电企业、受托的转供电的用户、被转供电的用户三方，应当就转供电容量、转供电电费、用电指标、用电时间、计量方式、收费方式、供用电设施产权划分、维护检修管理、停电操作等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供用电合同，否则，用户不得转供电。需要说明的是，随着电力体制市场化改革的深化，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开”的方案，发电企业可以对大用户直接供电，供电人将在原基础上增设发电企业，它将给《电力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和规章带来冲击。

与之相应，供电企业依照国家法律规定负有对本营业区的用户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本营业区申请用电的单位与个人拒绝供电。显然，用电人是无特定要求的任意主体，可以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2. 供用电合同客体的特殊性

供用电合同客体的特殊性在于供用电合同的标的（电），供用电合同的标的物是电能。电（电能）是一种看不见、不能随意触摸，但客观存在并发挥一定效能的物质物，属于无体物。由于电的物理属性，电力生产、供应、销售与使用同时完成，致使电力不能储存。在供用电合同履行中，供用电合同标的物的交付与标的物的使用同时进行、同时完成。也就是说，只有供电人依据合同约定边生产电能、边交付电能，用电人才能依据合同约定边占有、边使用电能；供电人的电力生产与输送一旦停止，电能的交付也随即停止，从而引起用电方对电能占有的立即停止、对电能的使用也随即停止。供用电双方都无保管标的物的义务，也都不承担标的物意外灭失的风险责任，但这并不意味不需要界定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分

界点。供用电合同应当明确送（受）电设施的产权归属以及电能交付的分界点，它仍是划分供用电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的界限。

3. 供用电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特殊性

自改革开放以来，全国电力工业高速持续发展，使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以及对其他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改革初期（在传统管理体制下）缺电严重，电力供求关系十分紧张。缺电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对电力实行统一分配和计划用电的政策，不仅要求按计划发电、供电，而且也要求按计划用电。这样在供用电双方当事人之间，就形成两种法律关系：一种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另一种是不平等的“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这两种法律关系都会在供用电合同中体现出来。供用电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特殊性在于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与不平等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并存，在于用电人依法享有权利和依法负有连带义务并存。

现阶段，有的地区电力供求关系趋于平衡，部分地区甚至出现了供过于求的现象，也有的地区又出现缺电和限电现象。电力体制市场化改革已进入“厂网分开”的阶段，发电环节引入竞争机制，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与电力监管规范的制约，使传统计划管理荡然无存。在这种情况下，源于旧体制的计划管理所形成的“不平等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是否也随之消失？没有，原因在于电网安全运行的客观需要。虽然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随着“政企分开”在供电企业逐渐减弱，但电网安全运行的自然属性所要求的管理职能被保留了下来。因此，供用电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特殊性仍在于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与不平等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并存，在于用电人依法享有权利和依法负有连带义务并存上。这就使得供用电合同不仅具有转移财产所有权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而且还具有法律授权的某些管理特征。

（1）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与不平等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在供用电合同中并存。

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供电人对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具有一定的管理职责。供电企业作为供用电合同的供电人，在供用电合同中具有双重身份：第一，它是供用电合同的当事人，受供用电合同的约束；第二，它具有管理责任，基于电网安全运行的客观需要，在供用电合同履行过程中，它应根据国家政策（调控）和国家经济情况变化来决定如何履行合同，以利于保护公众利益及配合实现国家经济目标。

②在供用电合同的履行中，供电企业作为电力供应主体可以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的需要、公众利益的需要变更或解除供用电合同。譬如，在农业抗灾排涝期间，在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为顾全大局，供电企业有权根据政府的要求，压缩对工业的供电，限制工业用电，以确保农业用电。

供电企业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供用电合同义务的用电方，有一定的制裁权。譬如，对违章用电的用户，可以给予强制扣减电力电量，加倍追收电费，甚至中止供电。

(2) 用电人依法享有权利和依法负有连带义务并存在供用电合同中。

由于电力生产、供应、销售与使用在瞬间同时完成，发电、输电、配售电诸环节紧密相联，必须随时保持平衡，任何少发或超用，都会破坏其间平衡，影响电力质量，危及电网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这必然导致在供用电合同中用电人在依法享有权利的同时，也依法负有连带义务。具体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保证电力质量符合规定，不仅是供电人的义务，也是用电人应负的连带义务。电力质量是否符合规定，主要反映在电压、频率和供电可靠率是否符合规定。电力发电、输电、配售电同时进行同时完成的特点，不仅决定供用电双方在电力生产、供应、销售与使用中存在休戚与共的关系，也决定了供用电双方在确保电力质量方面分别负有不同的义务。由于电力生产、供应过程中存在着诸多影响电力质量的因素，为此供电人负有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证电力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譬如，通过对电网的规划、设计和更

新改造等手段，不断完善电网结构；通过加强安全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调度管理和用电管理等，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和经济的运行；通过全员培训不断提高电力职工素质，从而减少供电企业人员的过失等等。同样，在电力的使用过程中也存在着诸多影响电力质量的因素，因此用电人也负有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配合供电人保证电力质量符合条例要求的义务。譬如，严格按照国家或电力行业的标准，设计、安装、检修、运行和维护用电设施；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时间用电；搞好无功功率的就地平衡，使功率因数符合标准；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使用电设备产生的高次谐波不超过规定等等。

②按合同确定的数量交付电能，不仅是供电人的义务，也是用电人应负的连带义务。如前所述，供电人交付标的物与用电人占有和使用标的物是同时进行、同时完成的，实际上，在供用电过程中，用电人掌握着电能交付的主动权，即由用电人实际使用电能数量来决定供电人交付电能的数量。由此不难看出，用电人在享有要求供电人按合同规定数量交付电能的权利的同时，也负有严格按照合同数量使用电能的义务。

③按合同确定的时间交付和使用电能，不仅是供电人的义务，也是用电人应负的连带义务。一般情况下，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是连续不断的，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按季节或按时段交付电能。譬如，对一班或两班生产单位以及耗电大的用电设备等按时段交付电能，排浇设备则按季节交付电能。从电力生产的客观要求来看，为获得最佳的社会效益，所有电力用户都应尽量做到均衡用电。因此供用电双方在商定用电时间时，是在符合平衡用电负荷以满足最佳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尽量满足有关用电单位对用电时间的需要。实际情况是，不少用电单位不按规定时间用电甚至抢电生产，以致在用电高峰时段实际电力负荷大大超过可供电力，电力部门被迫拉闸限电；而在低谷时段，可供电力又大大超过实际用电负荷，使得有的水电站只好蓄水。因此，为获得最佳社会效益，供电人固然